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鄧傳玲
電 話：04-3706133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7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品項1份 (003776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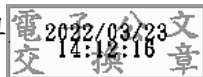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28220號函轉行政院111年3月16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